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就領養服務發布廣告的申請評審指引

I. 適用法律

1.1 關乎領養相關事宜的任何廣告，必須按《領養條例》（第290章）第23(1)條（對廣告的限制）受到規管，該條規定除非獲得署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布廣告，顯示：

-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負責審批在香港發布該類廣告的申請。

II. 適用原則

2.1 由於香港特區是《1993年海牙跨國領養公約》（《公約》）的成員，因此香港特區有責任遵從《公約》的四項一般原則，即：

- (a) 確保領養的安排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尊重其基本權利，包括次要原則、確保沒有歧視，以及推行符合最佳利益原則的措施；

- (b) 為領養安排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止誘拐、買賣或販運兒童，包括：保護有關家庭；打擊誘拐、買賣及販運兒童；確保就領養所給予的同意是恰當的；以及防止有人獲得不當的經濟收益及貪污；
- (c) 在締約國之間建立合作制度，包括中央機關之間的合作、在《公約》程序方面的合作，以及在防止有人濫用《公約》及逃避受到《公約》規管方面的合作；以及
- (d) 確保領養安排得到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和核准（非認可）人士（核准人士）等主管當局允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1(a)條〕。

2.2 就領養服務的廣告而言，必須特別注意上文第 2.1(a)段及其後段落所述的次要原則，即為保障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先嘗試尋找本地領養，倘未能覓得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才會安排有關兒童接受跨區／跨國領養（詳情請參閱附錄 I）。

2.3 有鑑於此，為合乎《公約》的精神並符合其架構，社會福利署（社署）只會考慮由上文第 2.1(d)段所述的獲認可機構／核准人士（下稱「申請者」）提出的申請，而有相關的申請者必須證明在遵守《公約》四項一般原則（如上文所述）方面具備良好記錄。社署會分兩個階段為所有申請進行評審。

III. 評審程序

3.1 所有申請應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下述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01 室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領養課主任)

為確保申請符合《公約》的原則，社署會按照下述步驟評審申請（請參閱**附錄 II**的流程图）：

3.2. 第一階段：

- i. 在收到申請書後，如發現申請者並未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署長或其授權人會在收到申請書當日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則按郵戳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向申請者發信確認收到其申請書，並要求申請者提供以下尚未備妥的資料：
 - (a) 證明申請者是其中一個成員國的獲認可機構／核准人士的文件；
 - (b) （如(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由申請者提供領養服務的當地國家中央機關發出的書面證據；
 - (c) 廣告的目的、設計及相關資料／內容要點；

- (d) 由申請者提供領養服務的當地國家中央機關，以及廣告刊登的待領養兒童所屬國家的中央機關發出的確認書（如適用），以證明該名／該等待領養兒童曾被考慮本地領養，但未能找到合適的準領養父母；以及
 - (e) 一直與申請者合作的其他中央機關及／或獲認可機構／核准人士的名單（如適用）。
- ii. 在收到有關申請者背景／身分的足夠資料（即上述第 i(a)、(b)、(d)及(e)分段）後，署長或其授權人應在七個工作天內聯絡申請者提供領養服務的當地國家中央機關，以查核獲認可機構／核准人士的身分及申請者過往的記錄。
 - iii. 如第(ii)項的結果是否定的，署長或其授權人應拒絕有關申請，並在作出該項決定當日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不獲批准。
 - iv. 如申請者在最初的申請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未能提供所需文件／資料，署長或其授權人應拒絕有關申請，並在作出該項決定當日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不獲批准。

3.3. 第二階段：

- i. 署長或其授權人在收到申請者及中央機關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後，會根據上文第 II 部分載列的適用原則評審有關申請。如申請者未能符合其中任何一項原則，署

長或其授權人會拒絕其申請，並會在作出該項決定當日起計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

- (a) 署長或其授權人在審批上文第 3.2(i)(c)段所述廣告的目的、設計及相關資料／內容要點時，必須確保有關兒童的私隱得到保障；
- (b) 在任何情況下，廣告內均不應包含有關兒童的任何照片或令該名／該等兒童身分為人知悉的個人資料；以及
- (c) 署長或其授權人應在收到申請者及中央機關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申請的最後結果。

社會福利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更新）

領養安排的次要原則

A. 摘錄自《海牙公約》

1. 《海牙公約》的序言及第 4(b)條特別提及次要原則，有關條文訂明：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交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方可進行在該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2. 次要意即指締約國認同兒童應盡可能由其親生父母或擴展的家庭照顧，如有關安排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則應考慮安排兒童在原住國接受其他形式的永久家庭照顧。
3. 在妥為考慮安排兒童在原住國接受照顧的方案後，方可考慮跨國領養；此外，只有在符合有關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跨國領養。
4. 倘跨國領養能為需要一個家的兒童提供充滿愛心的永久家庭，即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跨國領養可為需要永久家庭的兒童提供多一項照顧選擇。

參考資料

The Guide to Good Practice (Guide No. 1) of the Convention (2008),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Family Law, Jordan Publishing, UK.

B. 摘錄自《領養條例》(第 290 章)下香港特區獲認可機構的守則

第二次要原則〔《海牙公約》：序言，國際社會福利協會：第 1.3 段，《領養條例》：第 20B 條及附表 3 第 4(b)條〕

- 1.9 在多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中，首要考慮的是防止兒童遭遺棄。因此，如兒童的親生父親或／及母親欲照顧有關兒童，我們需提供現有的合資格援助（例如經濟援助），藉以支援他們。考慮安排兒童接受跨國領養時，應把此方案與其他永久照顧安排作比較。安排兒童接受家庭照顧往往優先於安排兒童入住院舍；安排兒童接受本地家庭領養應優先於安排兒童接受國內家庭領養；而安排兒童接受國內家庭領養則優先於安排兒童接受跨國領養。

處理有關在香港特區發布領養服務廣告的申請的流程圖

